

柞水县财政局文件

柞财办农发〔2023〕287号

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直达）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商财办农〔2023〕36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600万元，用于脱贫户、重点监测户产业奖补。政府预算收支科目列：21305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此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

附件：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
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本局预算、国库、农业农村、监督评价股。

柞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	项目负责及电话	徐梁13991563545		
主管部门	柞水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主要用于全县脱贫户、重点监测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的产业奖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个数		9个镇（办）81个村
			指标2：用于产业的比例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指标2：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支出度		符合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 效评价办法规定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指标2：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6%

